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47號

聲 請 人 權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碧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秉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^{1,000}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